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股权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1]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本行现任董事信息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曾　晖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骆小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
尹光星	非执行董事
李秀宏	非执行董事
熊洁敏	非执行董事
彭曦远	非执行董事
刘兴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爱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恩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菲米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6年8月28日，董事会决议提名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杨燊先生为该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燊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批复后生效。